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黎仁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部分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5人）：黎仁超（主任委员）、杨军、万思本、黄有全、徐文石

2、审计委员会（3人）：杜剑（主任委员）、毛继红、廖中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廖中新（主任委员）、毛继红、何菁

4、提名委员会（3人）：何菁（主任委员）、黎仁超、杜剑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当中，主任委员为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杨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毛继红先生、万思本先生、林雨先生、罗军先生、刘利权先生、钟贵良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杨向东先生、黎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续聘周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李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lw@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李大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李大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13-4736870

传真：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向丽女士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建设银行自贡市分行、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华侨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渣打银行成都分行共计 11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9.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明细、贷款利率，以及银行费用标准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情况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借款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的授信额度范围之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根据各银行利率优惠情况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和融资银行。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授信、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和承兑汇票等业务。

为支持公司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分别各向华西能源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审议上述议案八、议案九，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资料:

1、黎仁超先生简历:

黎仁超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起，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638.3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军先生简历:

杨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杨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4 万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毛继红先生简历：

毛继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198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厂质量员、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2012年1月起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毛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2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万思本先生简历：

万思本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万思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林雨先生简历：

林雨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技术发展部副部长、设计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处处长，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一处处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7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林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罗军先生简历：

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设计处设计员、设计室主任、市场营销部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市场部部长兼外贸部部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部长，2009年1月起，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兼国内销售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8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利权先生简历：

刘利权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海外部翻译、项目经理助理、国外办事处负责人，四川亿人集团项目经理、工程总指挥、成套设备

公司经理，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9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利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钟贵良先生简历：

钟贵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工业锅炉公司工艺员、分厂副厂长；东方锅炉实业公司生产科副科长、科长；2004年5月起，任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艺师；2011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钟贵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山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证券公司上海投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博睿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起兼任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0、周倩女士简历：

周倩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会计、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会价格部部长；2007年11月起，任公司财会价格部部长兼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3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倩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黎洪先生简历：

黎洪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翻译。1975年11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钻采研究所情报室、石油研究所情报室；1993年4月-2013年8月，任东方电气集团驻巴基斯坦总代表；2013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黎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杨向东先生简历：

杨向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计划调度员；2005年7月，任项目部部长助理、2007年12月起，任公司产品项目管理部副部长；2009年2月起，任公司预算部部长，2010年3月起，兼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8月起，生产技术部部长；2011年8月起，任副总经济师兼海外项目部总经理；2012年6月起至今，任副总经济师兼EPC项目部总经理。

杨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李大江先生简历

李大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计划调度员、企业管理员、证券事务管理员、证券部部长助理、战略与投资部部长，兼任重庆东工实业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年9月起，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上市工作。

李大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4、向丽女士简历

向丽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企业管理专员；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内部审计部部长助理；2013年3月起，任内部审计部副部长。

向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